

凤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凤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凤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凤人防撤许决字〔2024〕01号

县公安局:

2023年2月21日我办作出的《关于凤凰县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中心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凤防易费批〔2023〕3号)行政许可决定,违反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撤销凤人防〔2023〕号)行政许可。

如对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凤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吉首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凤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我办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